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形成了《淮南市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为更好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供依据，有效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”要求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召开县区座谈会征求意见。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医疗保障局等7家部门关于草拟我市实施意见的建议。

四、文件内容

在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文件基础上对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在“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工作”中增加“符合我市居民在本市实际居住地申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情形的，应向实际居住地乡镇（街道）提出申请办理特困。”

 在“规范机构管理”中增加“支持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，逐步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重度残疾人家庭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，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。”

在“提升服务质量”中增加“机构负责人（院长、副院长）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5周岁,护理人员与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配比不低于1:5，与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配比不低于1:10。”和“一类（一星级）、二类（二星级）、三类（三星级）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分别不低于4800元、6000元、7200元/人/年。”

在“强化公益属性”中增加“乡镇自主运营、部分服务外包、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等方式，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。”